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摘要

（草案）

（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1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零七股份住所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将及时向公司提供或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的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2 号），公司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释义”增加财安金融、诺亚财富、东方财富、恒生电子、康宏金融及金融服务外包/金融外包等名词术语解释。

2、“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四、保理融资风险”、“五、认缴出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并对“第七节 风险因素”做相应修改。

4、“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补充披露“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5、“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

6、“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业务合作模式、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经营资质、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等。

7、“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目录

公司声明.....	2
修订说明.....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概况.....	8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0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重大风险提示.....	1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2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3
三、其他风险.....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8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1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概况.....	21
二、公司设立，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30
八、公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之情形.....	32
九、涉诉事项.....	32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7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37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3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0
一、标的公司概况.....	50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50
三、标的公司控制权关系.....	51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经营资质、负债及或有负债.....	51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2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9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的说明	5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60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6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6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62
第七节 风险因素	6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3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64
三、其他风险	6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7，曾用名“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声股份”）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	指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金控	指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众投资	指	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源亨信	指	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
博融投资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财安金融	指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诺亚财富	指	诺亚控股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零七股份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所支付的价格
股权交割日	指	交割发生的日期
定价基准日	指	《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签署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增资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备忘录 13 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深圳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专业术语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是指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金融信息服务	指	包括金融资讯、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等内容的金融创新服务。
金融外包/金融服务外包	指	金融企业持续地利用外包服务商（可以是集团内的附属实体或集团以外的实体）来完成以前由自身承担的业务活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和实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14 年指标（万元）	标的资产 2014 年指标(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8,092.52	18,000.00	26.43%
净资产	35,489.98	18,000.00	50.72%
营业收入	19,809.79	0	0

注：（1）净资产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即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2%，因而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

以认缴出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练卫飞先生，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超过 4,3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影响。假定公司保理融资 4300 万元，则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33.69% 上升至 38.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5.17% 上升至 50.6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平台。通过对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2015 年

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按《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15年8月24日，德福基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零七股份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2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零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交易对方德福基金针对本次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 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全部由德福基金承担；
2. 严格按照协议承担出资义务，如期、足额缴纳对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出资；
3. 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5. 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乏相应经验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源对接。本次交易后，零七股份需在资金、人才、项目储备等方面整合相应资源，因而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三）交易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零七股份保理融资，若保理融资不如预期，则本次交易首期出资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此外，零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两个民事诉讼（《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虽然零七股份未对该等涉诉事项下的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但零七股份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 2,262.74 万元定金中的 1,262.76 万元，有可能被要求返还该款项。此外，零七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查封文件）。上述涉诉事项，以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房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不仅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

的负面影响，还有可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的不正常流出，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四）保理融资风险

公司虽然已获得了期限一年的 4,3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循环授信，但保理融资成本较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此外，若保理融资到期时不能展期，公司亦未能及时收回相应额度的应收款偿还保理融资款项，则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五）交易对方认缴出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联合金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约定，股东对联合金控的首期出资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其出资比例缴足。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尚未未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若其未按期足额缴纳首期出资，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若其后续出资资金来源不足，不能按照《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剩余出资，则标的公司的后续运营将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开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需要主导推动联合金控在资金、经营团队、经营资质、办公场地、项目资源以及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上述开办过程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有可能短期内甚至长期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开办后，由于资质较浅，面临着难以承揽到业务风险，以及由于经验缺乏导致的业务承做风险。

（二）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府、银行、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

滑，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如不能取得增值电信服务的许可经营，则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持有公司 35,031,226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31,031,226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穗

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另其中有35,000,000股同时处于质押状态。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 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弱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66.05 万元、21,434.85 万元和 19,809.79 万元，主营业务持续两年亏损，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7,073.71 万元和-26,960.63 万元。

2014 年，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摆脱发展困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曾于 2014 年 6 月启动了并购重组业务，但相关工作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失败。

因此，为尽快扭转公司发展的不利局面，增强市场和股东信心，公司亟需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向。

2、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发展前景广阔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是顺应金融信息、数据、技术等特点发展而成的新型服务模式，它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金融咨询业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提供的服务也多种多样，是一个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新型金融门类。在国际

上，金融咨询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业务，它可以为各个机构提供金融投资策划、培训、顾问及调研等服务。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中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272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22%-30%，2018 年我国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规模约为 795 亿元。

3、合作方具有行业经验和资源

公司此次增资联合金控的合作方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其股东及核心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行业资源。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出资并控股联合金控后，将联合德福基金及其他合作伙伴，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各行业、企业基本资料并建设数据库，为政府提供债券、PPP 项目服务；为银行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第三方支付、代销信用卡、理财产品；协助券商进行股票承销、定向增发及并购重组等业务；代销信托、资管、基金和保险产品，从而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大平台。通过联合金控的整合运作，将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2 日，零七股份与交易对方联合金控及德福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及协议。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按《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零七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与联合金控及德福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 35.71%的股权。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公司首期出资 3,600 万元，德福基金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首期出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保理融资。上市公司、广众投资已与深圳前海运辉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共获得了 4300 万元为期一年的融资循环授信，融资利息 10%/年，保理费率 3.5%，融资款以收回应收款偿还。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后续出资，主要通过收回应收款或以公司物业抵押融资解决。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对交易标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1、相关指标的计算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5]48040036 号）《审计报告》，零七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

零七股份	68,092.52	35,489.98	19,809.79
------	-----------	-----------	-----------

注：资产净额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由于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为 0，故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进行计算时，以成交金额为准。营业收入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准。具体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额（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联合金控	18,000.00	18,000.00	0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1)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关于适用交易行为及对象的规定。

(2) 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计算指标、计算方式的规定，并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14 年指标（万元）	标的资产 2014 年指标（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	68,092.52	18,000.00	26.43%
净资产	35,489.98	18,000.00	50.72%
营业收入	19,809.79	0	0

注：(1) 净资产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 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所对应财务指标占比，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确定，即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十五条之规定，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认缴的出资金额即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2%，因而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以认缴出资方式购买资产，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仍为练卫飞先生，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不超过 4,300 万元。假定公司保理融资 4300 万元，则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33.69%上升至 38.7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45.17%上升至 50.6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逐步扭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颓势，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Zero-Seven Co., 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0,965,363元
法定代表人	叶健勇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031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24795
税务登记号	44030019217870X
组织机构代码	19217870-X
联系电话	0755-83280055
传真	0755-83281722
公司网站	http://www.sz000007.com/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租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不含限制项目）；矿业投资；矿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设立，发行上市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改制设立情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而达声股份的前身为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1983年3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成立“达声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1983〕75号）同意设立深圳市

达声电子有限公司。1988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1988〕1594 号文件批准，深圳市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为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达声电子股份制改造时由赛格集团作为发起人，发行股本额 3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8〕1594 号《关于达声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的批复》规定的比例：其中向法人企业深业赛格有限公司发行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向赛格集团范围内职工发行 90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赛格集团保留 135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达声股份于 1989 年 1 月 12 日成功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1989 年，达声股份获发《营业执照》（深新企字 04199 号），注册资金 300 万元。

经过 1988 年度、1989 年度、1991 年中期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23.35 万股。

2、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情况

达声股份股票于 1991 年 4 月由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换发为统一标准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92〕第 23 号审查通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1992〕043 号文件批准，1992 年 4 月 13 日，“深达声 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上市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1,041.10	49.03%
法人股	242.25	11.41%
公众股	840.00	39.56%
合计	2,123.35	100.00%

（二）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中期，达声股份以总股本 2,123.35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2,548.02 万股。

2、1993 年 5 月，达声股份以总股本 2,548.02 万股为基数实施 199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2 股配 5 股，总股本增加至 4,331.63 万股。

1993 年 5 月，经达声股份第二届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014 号文件批准，上市公司 1992 年度分红方案为：以 2,548.0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2 股；同时，上市公司对原股东按每持有 10 股普通股配售 5 股普通股的比例配售，新股中向法人股东配售 770.01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配售价为 9 元/股，募集资金 11,466.09 万元。根据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验报字〔1994〕第 A013 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31.63 万元。1994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企法字 00332 号）。

本次分红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2,123.84	49.03%
法人股	494.19	11.41%
公众股	1,713.60	39.56%
合计	4,331.63	100.00%

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法人股所获红股及配股均可以上市流通，1993 年 7 月配股完成，赛格集团持有的部分红股和配股上市流通，同时，将部分红股和配股转让给其他法人，后来国家有关集中托管及法人股及其红股、配股禁止交易出台，赛格集团持有的红股及配股仅流通和转让了一部分，上述股份流通和转让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1,428.00	32.97%
法人股	503.60	11.62%
公众股	2,400.03	55.41%
合计	4,331.63	100.00%

3、1994 年 5 月，达声股份以总股本 4,331.63 万股为基数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4 股（其中红股 3 股，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送股份 1,732.65 万股，派股息 433.16 万元。同时，达声股份按照 1993 年末股本 4,331.63 万股的 30%向原股东配售新股。

1994 年 5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3 年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其中红股 3 股，公积金转增 1 股）派 1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派送股份 1,732.65 万股，派股息 433.16 万元，同时实施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新股配售方案。

1994 年 5 月 31 日，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147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以每 10 股送 4 股的比例向股东派送股份，并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新股。199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函〔1994〕18 号文件将上市公司 1994 年度配股股数更正为 12,994,901 股。

本次配股募集到资金总额为 51,979,60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43,630.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35,977.24 元。199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4〕第 A028 号《验资报告书》对上市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 1994 年度增资配股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本次分红转增暨配股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股	2,427.60	32.97%
法人股	856.13	11.62%
公众股	4,080.05	55.41%
合计	7,363.78	100.00%

4、1997 年，达声股份实施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6.5 股，共派红股 2,209.13 万股，转增股本 4,786.46 股，总股本增加至 14,359.37 万股。

1997 年 5 月 5 日，上市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按照上市公司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637,778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派送红股 22,091,333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5 股，共转增股本 47,864,556 股。

1997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7〕50 号文件同意上市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即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按年末总股本 7,365.7778 万股计，共送 2,209.1333 万股；同时同意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转增 6.5 股，共转增 4,786.4556 万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359.3667 万股。

1997 年 8 月 18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验报字(1997)第 D0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分红、转增股份进行验证。

本次分红、转增完成后，达声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国有法人股	4,733.82	32.97%
社会法人股	1,669.45	11.62%
公众股	7,956.10	55.41%
合计	14,359.37	100.00%

5、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 年 7 月 28 日，达声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20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8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965,363 股。2006 年 8 月 14 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6）094 号《验资报告》。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达声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	34.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3.27	65.38%
三、股份总数	18,496.54	100.00%

2010 年 1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第 2520154 号文件核准，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1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9 号文核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向练卫飞、苏光伟非公开发行股票 4,6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0.00	1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96.54	80.08%
三、股份总数	23,096.54	100.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本性质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17.41%	流通股
练卫飞	25,000,000	10.82%	限售流通股
苏光伟	21,000,000	9.09%	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1.77%	流通股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1.66%	流通股
王坚宏	1,424,300	0.62%	流通股
何芳	1,115,000	0.48%	流通股
王珏	1,088,482	0.47%	流通股
肖美华	1,027,724	0.44%	流通股
汪锡新	850,000	0.37%	流通股

（三）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1、2002 年 1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32.97%的国有法人股（47,338,194 股）中的 28%，共计 40,206,226 股，一次性协议转让给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2 年 11 月 18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505 号《财政部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将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47,338,194 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40,206,226 股转让给新疆宏大公司。本次转让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03 年 7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03 年 7 月 25 日，博融投资与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博融投资受让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达声总股本的 28%，共计 40,206,226 股。本次转让后，博融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8,225	10.86%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78,225	1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887,138	89.1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05,887,138	89.14%
合计	230,965,363	100.00%

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5.17%	35,031,226	-
2	练卫飞	10.82%	25,000,000	25,000,000
3	深圳前海圆融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2%	11,603,181	-
4	陈卓婷	3.07%	7,087,715	-
5	王铮铮	2.32%	5,363,353	-
6	刘乐	2.18%	5,035,526	-
7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1.66%	3,830,000	-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柯塞威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7%	3,173,300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2,989,873	-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1%	2,340,585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4 日，博融投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将其持有的博融投资 50%股份、博融投资股东王亿鑫先生将其持有博融投资 8.33%股份、博融投资股东王岱女士将其持有博融投资 38.89%股份共同转让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练卫飞先生的独资公司源亨信。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成碧通过其控制的零七股份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持有零七股份 17.41%的股份，为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练卫飞除直接持有零七股份 10.82%的股份外，还通过源亨信、博融投资间接控制零七股份 17.56%的股份，合计控制零七股份 28.38%的股份。零七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李成碧变更为练卫飞。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常州繁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庆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邳州繁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得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三江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向繁诰网络、繁洋企管、庆繁投资、繁荣投资、得江建设、三江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广和慧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和慧云 70%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30%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公司拟向练卫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30 亿元。

但由于此次重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无法及时推进本次重组。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2 月 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饮食业、商品贸易业（矿产品）、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及停车场经营等。除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业务基本正常外，公司其他相关业务均面临巨大困难：矿产品贸易业务因包销渠道生产受阻而停滞，特别是在矿产品贸易市场长期低位徘徊，经营风险日益增大的情况下，董事会及时调整矿业投资和终止矿产品贸易业；公司旅游饮食业在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低迷，高通胀长期存在的形势继续承压，亏损有加大趋势；公司尝试推进的并购重组业务最终因公司内部整合问题而终止。在此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虽然在开源、节流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公司基本面仍不容乐观，亟待推进产业转型和升级，改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从财务报表看，公司的旅游饮食业务出现了持续性的下滑，旅游饮食业务收入从 2012 年的 10,688.06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的 8,470.27 万元，降幅达 20.75%。公司 2012 年开展的新业务矿产品贸易业务在开展当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但在 2013 年，受公司钛矿产品供应合作方香港中非拥有的 175 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以及 850 矿区因尚未通过环评和取得环境许可证等原因尚未投产的影响，公司矿产品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15,887.41 万元，降幅为 99.04%；虽然 2014 年度有一定恢复，但毛利率太低，同时市场风险急剧增大。物业管理和停车场经营因自有物业的萎缩和华强北修地铁等不利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出现一定下滑，2014 年公司物业管理和停车费收入为 2,178.79 万元，较 2013 年的 2,385.66 万元小幅下滑 8.6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贸易（矿产品）	0	0	7,076.68	6,758.66	153.65	135.66	16,041.06	13,753.03
旅游饮食业	3,923.02	614.17	8,470.27	1,464.87	8,723.44	1,663.17	10,688.06	2,278.25

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948.40	468.04	2,178.79	1,265.91	2,385.66	1,303.63	2,222.29	1,263.87
房屋租赁	701.14	14.09	0.15	28.14	1,534.33	41.96	1,658.02	33.61
合计	5,572.57	1,096.29	19,208.86	9,517.58	12,797.09	3,144.42	30,609.44	17,328.77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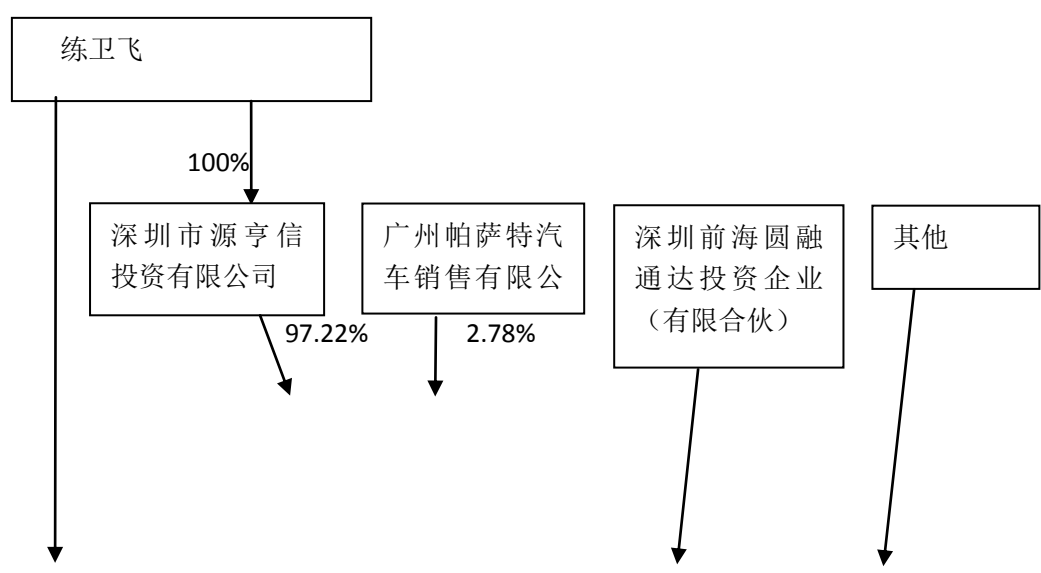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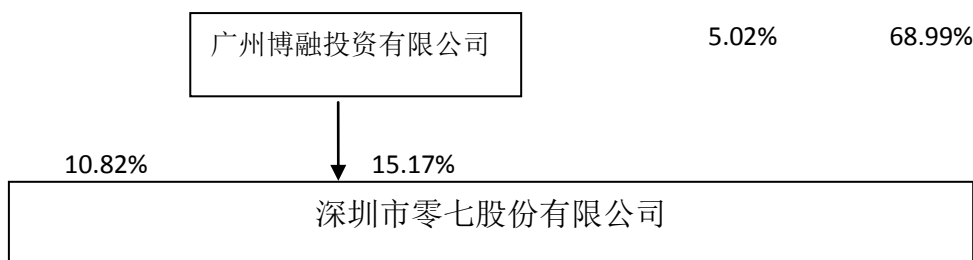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2,609.07	68,092.52	65,751.19	78,968.00
负债总额	17,724.90	32,295.90	30,426.64	49,28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805.06	35,489.98	34,699.03	28,610.2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841.55	19,809.79	21,434.85	31,266.49
利润总额	-8,57.02	-31,622.91	2,238.08	1,10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21	-3,019.39	2,326.75	663.59

注：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练卫飞，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博融投资，博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5,031,226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31,031,226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该部分股份同时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7 号)；另有 4,000,000 股质押给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日期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博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练卫飞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练卫飞先生。练卫飞除直接持有公司 10.82%的股份外，还通过源亨信和博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99%的股份。练卫飞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练卫飞，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1228196602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5 号。历任广州越秀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董事长、广州 AEC 集团董事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广州市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广州市越秀区政协常委，2010 年 9 月起相继担任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BVI）、

中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八、公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之情形

2013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3224 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4 号）

2015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送达《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039 号），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15）18 号）。公司被认为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问题，责令公司按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股东刘榕先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其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 号），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刘榕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九、涉诉事项

（一）子公司广众投资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

1、诉讼一：2012 年 1 月 15 日和 2 月 16 日，被告广众投资与案外人天津市宏远钛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钛铁”）先后签订了 GZTZ-2012-Ti-0115 号和 GZTZ-2012-Ti-0216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宏远钛铁依合同约定于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7 日支付广众投资共计 3000 万元货物定金。但广众投资未能如期如数供货。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1 月 16 日，原告

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与广众投资分别签订 GZXYL-2013-Ti-0115 号和 GZXYL-2013-Ti-0115 号《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广众投资向原告供钛矿砂各 100000 吨，原告需分别支付定金 1000 万元和 1262.741624 万元。2013 年 1 月 22 日，宏远钛铁向广众投资出具一份委托书，明确由于公司业务内部调整，现公司对外采购钛矿均由“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广众投资将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共计 2262.741624 元转为原告，即将 GZTZ-2012-Ti-0115 号和 GZTZ-2012-Ti-0216 号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结余预付款转为 GZXYL-2013-Ti-0115 号和 GZXYL-2013-Ti-0115 号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定金，GZTZ-2012-Ti-0115 号和 GZTZ-2012-Ti-0216 号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终止执行。2014 年 1 月 16 日，原告与广众投资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广众投资未履行两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所约定的发货义务，若至 2014 年 3 月底广众投资仍未发货，则双方解除合同，广众投资除双倍退还定金外，还需按退还金额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 计算 2 年（730 天）利息给原告作为资金占用补偿。1 月 17 日，被告练卫飞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承诺为广众投资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广众投资违约后应承担的 22627416.24 元定金的双倍返还义务、逾期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2014 年 10 月 28 日，原告与两被告再次签订《协议书》，明确《补充协议》所确定的广众投资相关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对广众投资的全部义务仍按《保证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广众投资一直未能履行供货义务，练卫飞也未履行担保责任，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保全的措施。原告诉讼标的金额为 5477.47 万元。其中，按双倍计算返还定金 4525.48 万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951.99 万元。此民事诉讼最终赔偿金额将以原、被告双方和解协议或人民法院判决为准。

2、诉讼二：2014 年 4 月 9 日，原告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广众投资货款 1425.9995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广众投资返还原告 425.9995 万元，尚欠 1000 万元转为借款，同时原告与广众投资、练卫飞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由广众投资在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归还该笔款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承担保证责任。后因广众投资一直未归还该笔款项，练卫飞也

未承担保证责任，故原告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采取诉前保全的措施。原告诉讼标的金额为 1147.33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 147.33 万元。

序号	广众投资被查封账户（账号）	冻结资金（元）	查封、冻结案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	39,634.46	《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户	209,889.20		
3	光大银行深圳福强支行账户	947.79		
4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账户	12,724.76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矿产品贸易，鉴于公司 2014 年矿产品贸易业务全面停滞，公司亦未就上述经济纠纷相关事项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就已知情况判断，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并不影响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

公司应对措施：

（一）根据申请人天津鑫宇隆矿产品有限公司对上述二案的起诉情况，被告方一方面将积极应诉，另一方面将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和解。

（二）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 0063—1 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 2262.741624 万元定金中的 1262.761624 万元，另外 1000 万元公司账户没有收到，系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从诉前保全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如该案所涉借款合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账户从未收到过【（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 334 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 1425.9995 万元货款，该案系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及其关联方与原告的债权债务纠纷。从诉前保全行为发生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如该案所涉借款合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做出了一审判决，本公司根据于 2015 年 7 月初收悉的《民事判决书》（（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 606 号）

的判决结果，责成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跟进处理该案的后续事宜。

（二）零七股份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查封、冻结：

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查封文件），冻结原因：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大股东练卫飞以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同时练卫飞个人担保）与自然人佟建亮、王梅春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 J20140506）。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合同约定逾期不还，按照每月 5% 支付利息。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因借款未还，借款人提起诉讼。

1、具体冻结帐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被查封账户（账号）	冻结资金（元）	查封、冻结案号	备注
1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基本户	170,266.88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	
2	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账户	12,167.22		
3	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账户	17,902.29		

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由于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金额不大，也不会对公司的其他业务的正常经营造成太大影响。但由于涉及公司基本户，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便。

2、被查封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被查封资产	查封案号	备注
1	赛格大声停车库	（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 1929 号查封文件	
2	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房产		
3	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4 层		
4	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资产查封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固定资产被查封，导致公司下一步的融资工作受到限制。

公司应对措施：尽快督促相关方进行和解，迅速解除资产查封。

（三）偿债诉讼

2015 年 8 月中旬，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9343 号”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因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申请开具的两张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整和 500 万元整，合计 1500 万元整）承兑后，公司未能及时清偿该笔票款本息，导致光大银行深圳海滨支行对抵押人（被告一：零七股份；被告四：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保证人（被告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练卫飞）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人民币 210,431 元，合计人民币 15,210,431.25 元（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支付时应计至实际结清日》，被告未按判令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判令原告有权依法处置被告一、被告四所有的作为抵押物的房产，且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本案债券所支付的律师费用；5、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等。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已分两期偿还光大银行本金 1500 万元，公司正积极与对方沟通撤诉事宜。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交易对方为德福基金。交易完成后，德福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 的股权，联合金控占联合金控 35.71% 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来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五）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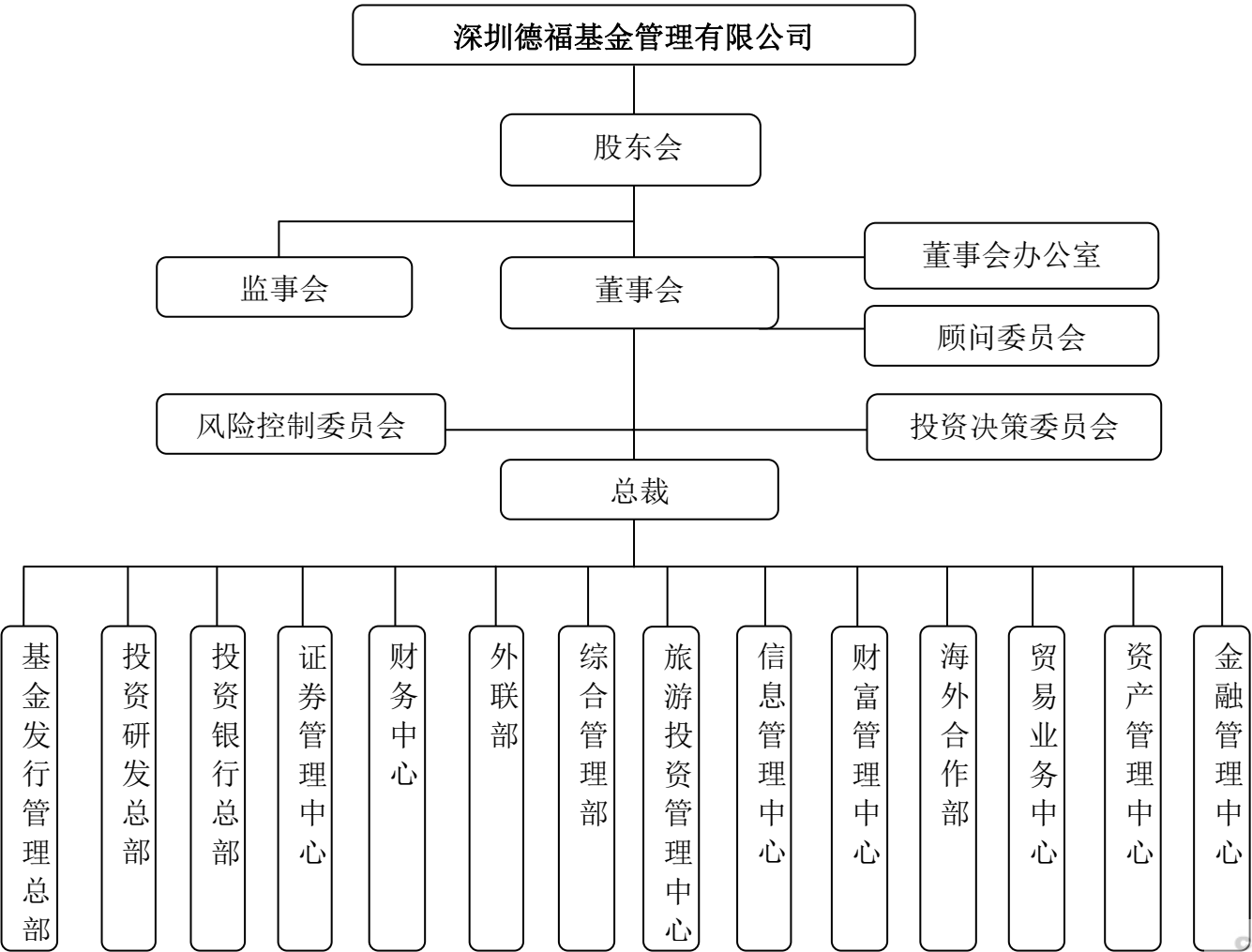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德福基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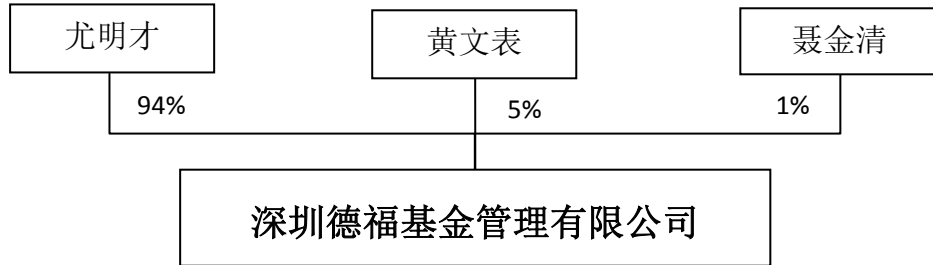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联合广场A座2701
法定代表人	尤明才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3316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083413061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518000
组织机构代码	08341306-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文化产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组织结构



（三）股权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主要股东情况

（1）尤明才：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湖南商会副会长。曾任职湘财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深圳湖南商会副会长。从事金融证券工作三十多年，具备强烈的系统观念、创新意识、丰富的金融证券工作经验和实战能力，其团队在中国资本市场先后协助、参与和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IPO 上市或并购重组及定向增发工作。

（2）黄文表：

公司高级合伙人、广东华商（前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清华大学珠江投融资俱乐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授课专家，主办了多家境内外 IPO 项目及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的并购，参与了多家 PE 投资基金的筹建和管理。

（3）聂金清：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CPA。曾于中天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二部部门经理；中山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项目经理。熟悉中国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熟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运作方面的税务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融资活动如首发、增发、债券等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组等相关规章。

3、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德福基金设立

2013 年 11 月 14 日，尤明才、黄文表、聂金清、罗仕明四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缴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共同设立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基金”），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二十年内实际交付到位。同日，四名自然人股东举行了股东会议，一致通过了《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尤明才担任德福基金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任期三年；选举黄文表担任德福基金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201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33169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德福基金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中的股东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方式
1	尤明才	9,3000.00	93.00	货币出资
2	黄文表	5,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聂金清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4	罗仕明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2014 年 4 月 1 日，章程修正

2014 年 4 月 1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114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尤明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尤明才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根据德福基金 2014 年 4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德福基金股东决定认缴第一期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正。

(3) 2014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 年 8 月 1 日，德福基金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罗仕明将其持有德福基金 1%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尤明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认缴额及认缴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方式
1	尤明才	9,4000.00	94.00	货币出资
2	黄文表	5,000.00	5.00	货币出资
3	聂金清	1,000.00	1.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0	100.00	-

(4) 2014 年 9 月 5 日，成立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德福基金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公司董事会，并就变更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变更前		变更后	
执行董事：	尤明才	董事会：	尤明才（董事长）、黄河愿、郭孟仪、聂金清、刘湘
监事：	黄文表	监事：	黄文表
总经理：	尤明才	总经理：	尤明才

(5) 2014 年 12 月 12 日，章程修正

2014 年 12 月 11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博诚验字[2014]399 号

《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尤明才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其中：股东尤明才以货币认缴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止，德福基金股东共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根据德福基金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德福基金剩余注册资金额 90,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十年内缴足，并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正。

4、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3/12/16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接受金融机构委托进行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
2	深圳市中德福生态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5,000	2014/6/19	城市生态园林规划管理、养护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接受市政公园管理外包业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管理；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3	深圳市中德福矿业投资有限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尤明才	1,000	2014/6/19	矿业投资；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	10

	公司	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报）；矿产品的销售； 矿业投资管理；股权投 资；矿业投资咨询；能 源投资、能源技术推广 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 项目）。	
4	湖南雪峰山森 林公园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 黔城镇古城路 上南正街30-36 号	郭孟仪	10,000	2014/9/24	森林及生态园林规划 管理；工程项目开发管 理、投资管理、咨询服 务；林业生态旅游及其 它旅游项目开发经营； 房地产项目开发；市政 公园管理外包业务；农 副产品生产经营；特种 农业林木种植、特种动 物畜牧养殖、销售、经 营；货物进出口；仓储 物流；农业科技项目投 资管理；文化及会展项 目经营。	100
5	深圳德福六星 汽车城发展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 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10,000	2014/10/14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 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 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 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 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 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 行基金管理业务）；股 权投资；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50
6	深圳市天润鑫 丰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滨河 大道5022号联 合广场A座 2701		100	2014/12/1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投资管 理、受托资产管理、经 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以上不含证券、 基金、保险、银行、金 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 他限制项目）；国内贸 易（法律、行政法规、	50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德福八仙岭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龙岗路 10 号硅谷动力大厦九层	郭孟仪	1,000	2014/12/25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及上门养护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公园、园林工程项目；接受委托从事公园管理服务；苗木、花卉、盆景、草坪销售、初级农副产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1
8	湖南德福湘江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 车站北路 306 号誉峰苑 2 栋 101	张林学		2014/12/26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设工程、人防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9	深圳德福互通商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701 室	尤明才	1,000	2014/12/29	经营进出口业务；初级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纺织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劳务派遣；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100
10	深圳德福桂医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	2015/1/9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1	深圳福林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匡卫军	1,000	2015/1/15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票务代理；会务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9
12	深圳前海神通电动车能源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尤明才	10,000	2015/3/23	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	30

	理有限公司	一路1号A栋 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报）；新能源电动汽车 的租赁（不包括带操作 人员的汽车出租）；新 能源电动汽车电池材 料及石墨烯材料的研 发；新能源储能技术与 电动车技术的研发与 转让；LED汽车能源技 术的研发与销售；新能 源电动汽车零部件的 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 材料和设备设施（包括 充电桩）的技术研发、 销售。新能源电动汽车 零部件的制造；新能源 电动汽车材料和设备 设施（包括充电桩）的 制造。	
13	深圳中德福金 融控股有限公 司	深圳市前海深 港合作区前湾 一路1号A座 201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3/25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 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 服务外包（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 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 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后方可经营）；创业投 资业务、股权投资；受 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 信托、金融资产管理、 证券资产管理等业 务）；受托管理股权投 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 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 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 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 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均 不含限制项目）；财务 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 报）；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	100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4	深圳前海中德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3,000	2015/4/1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汽车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核心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石墨烯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技术产品研发、销售；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 装、研发、销售；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5	深圳香江德福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3,000	2015/4/15	矿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项目开发（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	100

						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16	湖南省德福雪峰山漂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洪江市熟坪乡罗翁村	唐超	1,000	2015/5/22	漂流、探险、娱乐、旅游服务；工艺品销售；户外拓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7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尤明才	10,000	2015/6/12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100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德福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近1年1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64,467,972.60	1,364,750,207.87
负债总额	366,106,517.33	364,613,304.97
股东权益	998,361,455.27	1,000,136,902.9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51,700,000.00
营业利润	-1,775,447.63	136,902.90
利润总额	-1,775,447.63	136,902.90
净利润	-1,775,447.63	136,902.90

注：2015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701
法定代表人	尤明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3117711
税务登记证	440300342784431
组织机构代码	34278443-1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二、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联合金控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德福基金	10,000.00	0.00	1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
----	-----------	------	------

（二）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联合金控成立后，不存在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三、标的公司控制权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合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联合金控的股东为德福基金，德福基金介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经营资质、负债及或有负债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股东出资尚未实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重大资产。

2、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及授权使用商标情况

2015年7月23日，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19109。

3、标的公司负债及或有负债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已注册完成但仍正处于筹备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未对外开展具体业务，不存在负债及或有负债。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联合金控主营金融服务业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中的【J69 其他金融业】类。

目前金融服务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地方金融办等金融监管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随着金融服务公司的迅速发展，金融外包服务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09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中强调，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努力通过加快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基金公司对其资产产品发售、发行和投资者有明确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恪守职责、明确资金来源合法。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提出鉴于我国服务外包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结构不断优化，为促进我国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加强金融服务，拓宽服务外包企业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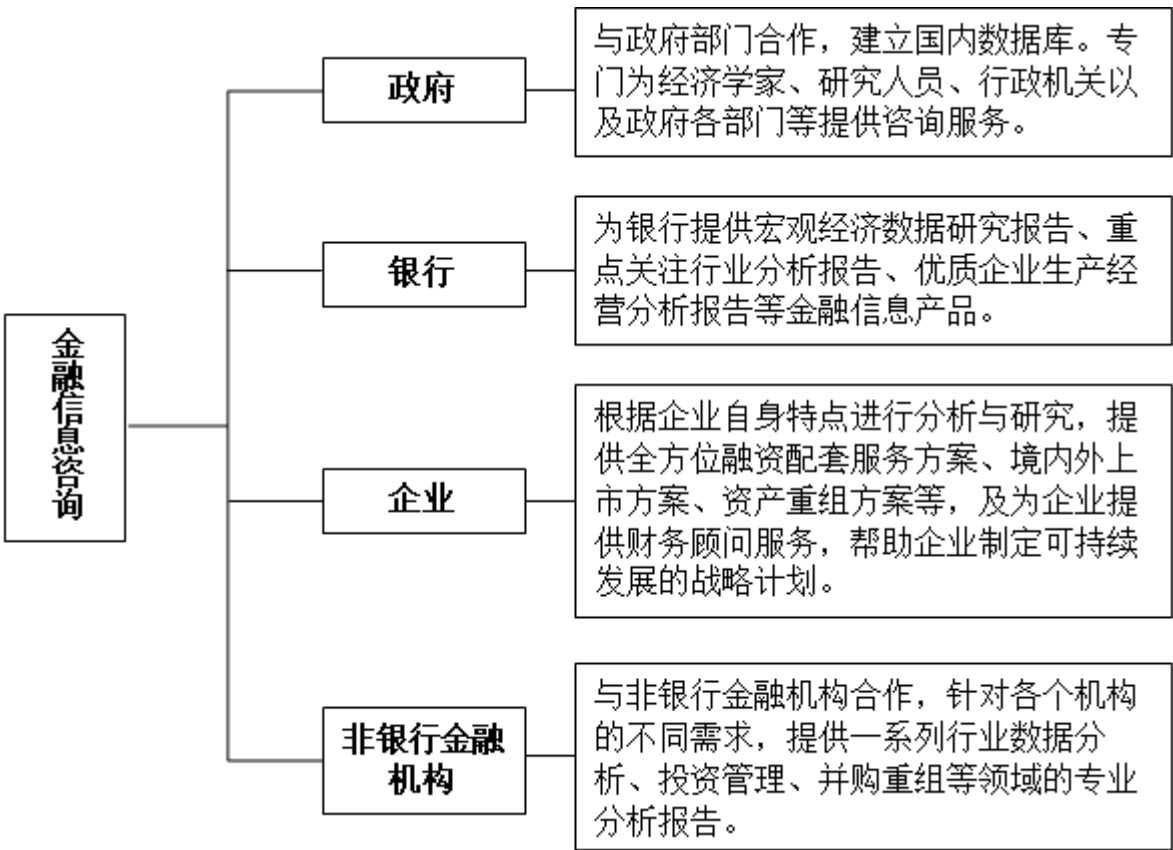
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为鼓励金融创新，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明确监管责任，规范市场秩序，2015 年 7 月 27 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金融创新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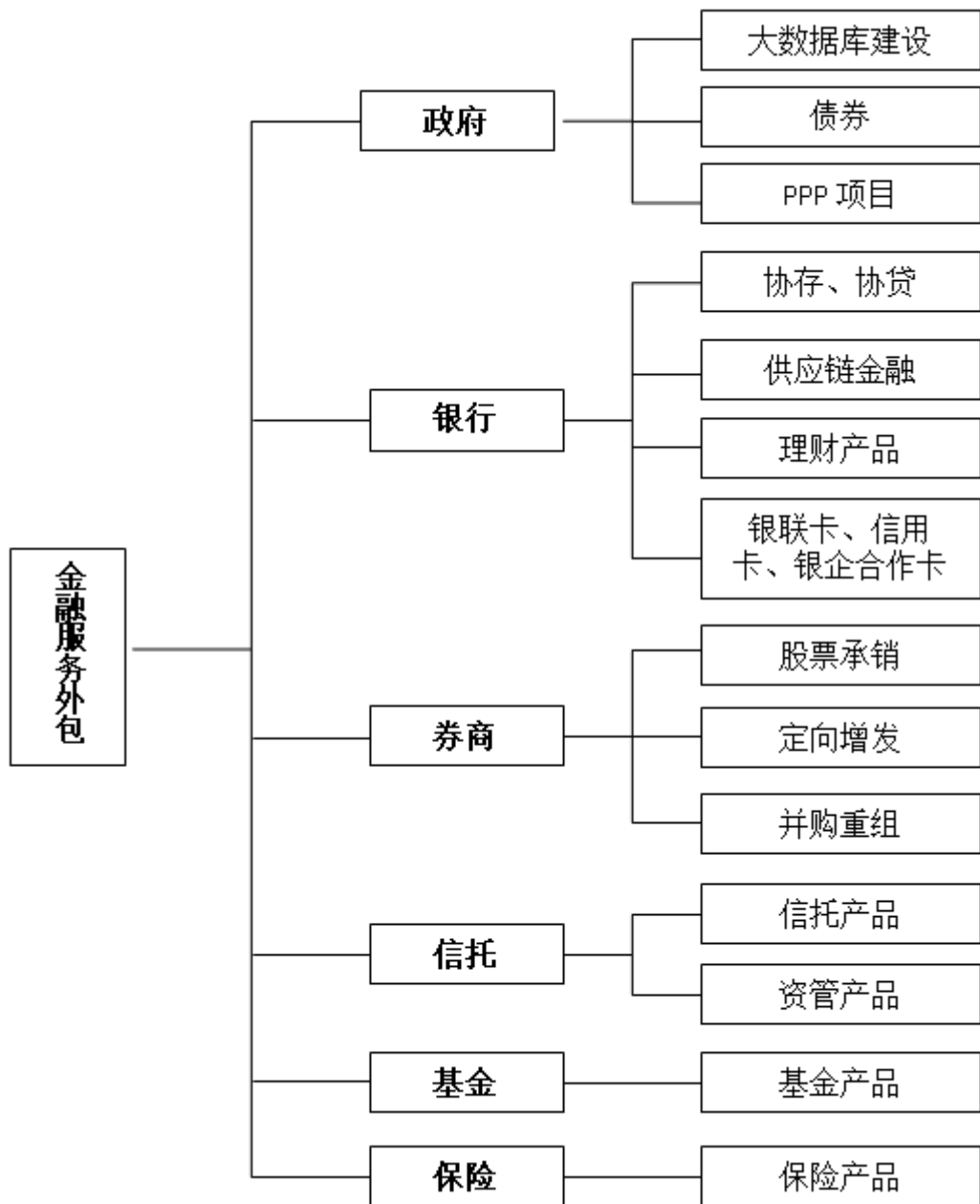
3、业务合作模式

联合金控未来拟按以下业务合作模式开展业务：

(1) 金融信息咨询



(2) 金融服务外包



4、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

联合金控拟以金融信息咨询、金融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并通过以下两个方面实现金融创新服务的经营模式：

（1）打造社区金融服务

社区金融是应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一个崭新市场，它的成功开发将会为我国金融服务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联合金控在专业化经营的过程中将组建专业的营销队伍，收集各社区客户资料并整理入库，对客户的需求进行具体分析与研究。

究，并提供定制的财富管理服务，在运作中形成具有专业化、定制化服务特色的金融服务营销模式。

（2）建立金融供应链服务平台

待本次交易通过后，联合金控将依托德福基金的行业资源，开拓银行等金融机构服务外包业务，建立新型金融供应链服务平台，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服务，实现金融产品从设计到推广的无缝连接。

5、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金融信息咨询

一是与政府部门合作，建立国内数据库，专门为经济学家、研究人员、行政机关以及政府各部门等提供咨询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二是为银行提供宏观经济数据研究报告、重点关注行业分析报告、优质企业生产经营分析报告等金融信息产品，收取一定的费用；三是与企业合作，针对企业自身特点进行分析与研究，提供全方位融资配套服务方案、境内外上市方案、资产重组方案等，及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制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收取一定的费用；四是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针对各个机构的不同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业数据分析、投资管理、并购重组等领域的专业分析报告，收取一定的费用。

（2）金融服务外包

一是代销银行理财、债券、基金、信托等产品，收取佣金费用；二是向客户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收益，收入较为稳定；三是提供项目、产品设计服务，收取一定的费用。

6、经营资质

联合金控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服务外包，如涉及特殊业务领域的服务，需要相应的准入资质或政府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条件	管理机构	申请情况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	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完备的，基金业协会应当自收齐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已登记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等	电信主管部门	未申请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是建立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标准	确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范围，制定信息安全方针和策略，明确管理职责，以风险评估为基础选择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未申请
4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从事基金销售活动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中国证监会	未申请

待本次交易获得批准且联合金控首期注册资本实缴后，联合金控将根据开展具体业务的需要，按照政策法规要求，通过收购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直接申请等方式，逐步获得相应的资质或政府批文。

7、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联合金控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零七股份推荐 3 名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零七股份推荐 2 名监事候选人。联合金控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零七股份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本次重组通过后，尤明才将辞去联合金控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职务，刘丽将辞去监事职务。

零七股份将提名陈德棉、叶健勇、戴光任联合金控董事，刘彩荣、孙华任联合金控监事，戴光任总经理，李云霞任财务总监。

德福基金将提名梁炳亮、尤明才任联合金控董事，唐亦茜任联合金控监事。

	董事	监事	高管	备注
本次交易前	尤明才	刘丽	尤明才（总经理）	
本次交易后	陈德棉、 叶健勇、 戴光	刘彩荣、 孙华	戴光（总经理） 李云霞（财务总监）	零七股份提名
	梁炳亮 尤明进	唐亦茜	-	德福基金提名

联合金控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简历如下：

（1）董事简历

陈德棉：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2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1996年12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被评聘为研究员，1999年被评聘为博士生导师，已经指导毕业博士生40多名，硕士生80多名，出版专著5部，发表论文100多篇。参与或者主持创业投资项目决策并已经投资项目90多项，其中已经上市企业30多家。

叶健勇：男，1974年3月8日出生，2003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南华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2008年2月起连续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八、九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起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梁炳亮：男，1963年10月2日出生，大学学历，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深圳大学教员，1986年6月至1989年6月担任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1989年6月至2014年4月从事国际贸易及财政金融方面工作，2014年5月至今担任哈萨克斯坦钾盐有限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KPC）董事长助理。

戴光：男，1960年7月19日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和高级企业文化师（一级）职称，1980年1月至1993年3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科

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2005年1月历任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副行长、行长；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消费信贷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华通实业—中国民间国旅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尤明进，男，1966年3月6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德福基金副总经理。1983年3月至1989年7月在湖南常德农商银行工作，1990年5月在常德鼎城油料供应公司任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常德飞龙船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石化常德鼎城公司润滑油公司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底任常德市民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德福基金副总经理和湖南神通电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监事简历

刘彩荣：女，1976年8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人事行政部职员、副部长，自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兼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孙 华：男，1969年2月1日出生，大专学历，在读会计学本科，拥有会计师、审计师和经济师三项资格证书，历任地矿部无锡钻探机械厂成本会计、财务主管，一汽集团深联公司财务经理售后服务经理，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起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唐亦茜：女，1987年7月5日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2009年毕业于保险学院，2010年在深圳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3年在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戴光：简历详见本回复之董事简历。

李云霞：1994年7月入职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1994年7

月——2011 年 9 月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 年 10 月调职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0.00
负债总额	0.00
股东权益	0.0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次交易合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联合金控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金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合金控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联合金控股东德福基金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本次交易由公司与德福基金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和实缴出资，交易价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安排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九、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联合金控已注册完成但仍正处于筹备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制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其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第五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一）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对联合金控增加注册资本出资 18,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出资价格为 1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二、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资产、负债，也未产生收入、费用。上市公司平价对联合金控增资 1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公司占联合金控 64.29%的股权，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 35.71%的股权。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中公司首期出资 3,600 万元，德福基金首期出资为 2,000 万元。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中，联合金控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德福基金承担，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价格不存在溢价。交易对方德福基金与公司同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联合金控进行实缴出资，双方权利义务与其出资比例一致，实缴出资价格一致。

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交易双方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德福基金认缴出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福基金认缴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公司未对外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前期筹备及设立费用由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全部承担。公司尚无重大资产、负债，也未产生任何收入。

二、由于交易标的联合金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尚未开立银行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持续经营等基本假设，联合金控目前处于经营筹备期，审计机构对其持续经营无法做出判断，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德福基金金控之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未对联合金控提供的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报告书》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因此，本次交易未披露联合金控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不符合《26 号准则》该条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将对其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年度审计并公开披露。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核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前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实施，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并实施的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业务整合风险

零七股份现有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旅游饮食、物业管理和租赁，标的资产拟从事金融信息咨询及服务外包业务，本次零七股份对外投资为跨界经营。零七股份在金融信息咨询业务领域缺乏相应经验积累、人才储备和资源对接。本次交易后，零七股份需在资金、人才、项目储备等方面整合相应资源，因而存在较大的整合风险。

（三）交易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交易首期出资的资金主要来自零七股份保理融资，若保理融资不如预期，则本次交易首期出资可能存在违约风险。此外，零七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涉及两个民事诉讼（《民事裁定书》【（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4）二中民二诉保字第334号】，涉诉金额合计），相关银行账户和资金被查封冻结。虽然零七股份未对该等涉诉事项下的合同义务进行担保，但零七股份公司账户收到了【（2014）津高民二初字第0063—1号】《民事裁定书》中所涉及的2262.741624万元定金中的1262.761624万元，有可能被要求返还该款项。此外，零七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资金、房产被罗湖法院查封、冻结（查封冻结依据：（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查封文件）。上述涉诉事项，以及公司部分账户、资金、房产被冻结、查封事项，不仅

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还有可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的不正常流出，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四）保理融资风险

公司虽然已获得了期限一年的 4,300 万元的保理融资循环授信，但保理融资成本较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此外，若保理融资到期时不能展期，公司亦未能及时收回相应额度的应收款偿还保理融资款项，则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五）认缴出资风险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联合金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本次交易的《增资协议》约定，股东对联合金控的首期出资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其出资比例缴足。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德福基金尚未未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进行实缴，若其未按期足额缴纳首期出资，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若其后续出资资金来源不足，不能按照《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剩余出资，则标的公司的后续运营将出现重大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开办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联合金控尚未正式开展任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需要主导推动联合金控在资金、经营团队、经营资质、办公场地、项目资源以及制度等各方面的建设。上述开办过程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有可能短期内甚至长期无法开展业务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开办后，由于资质较浅，面临着难以承揽到业务风险，以及由于经验缺乏导致的业务承做风险。

（二）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信息服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政府、银行、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资讯、数据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需求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紧密相关。若证券市场出现中长期低迷，市场交投不活跃，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下降，可能引起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

滑，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相对固定，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增值电信服务领域的门槛，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如不能取得增值电信服务的许可经营，则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系统及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确保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但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攻击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客观存在。上述风险一旦发生，客户将无法及时享受公司的增值服务，严重时可能造成公司业务中断，从而影响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甚至引起法律诉讼。公司存在互联网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变化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此外宏观经济的变化、股市整体情况的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变化和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沪深股市跌幅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直接持有的公司 2,500 万股股票，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状态。其通过博融投资持有公司 35,031,226 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 31,031,226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冻结案号：广东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穗

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另其中有35,000,000股同时处于质押状态。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因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导致强制平仓,则练卫飞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大幅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因此而发生变更,从而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 其他不可控风险

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草案）
（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